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計畫

公發布日：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最新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修訂歷程詳條文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訂定本計畫。

參、目標

一、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二、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及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三、增進學生心理健康識能，包含情緒覺察與調適能力、壓力因應與問題解決能力、心理危機辨識與求助能力等提升自我保護因子。

四、強化學校人員對於高關懷學生及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必要時進行危機處置、轉介與協助就醫。

五、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知能。

肆、實施策略

一、一級預防

（一）目標：整合本校各項資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避免自傷事件發生。

（二）策略：增進教育性與支持性之保護因子，降低自我傷害危險因子。

（三）具體方案：

1. 教務處：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壓力因應、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與危機處理、及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2. 學務處：

（1） 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生活適應等活動。

（2） 建置正向溫馨之專業專責輔導單位。

（3） 針對學生團體組織（如班級、學生會、社團、宿舍等），施予溝通技巧、情緒管理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使之具有關懷、陪伴和轉介的概念。

（4） 強化教師、導師、學務輔導和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增加對憂鬱、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5）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

育訓練。

（6）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3. 總務處：

（1） 提升校園警衛危機處理能力。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4.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氣氛。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 二級預防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對主動求助、測驗篩選與轉介之學生進行輔導，並對高風險學生即時評估及安全介入。

（三）行動方案：

1. 針對新生（含外國學生）進行高關懷篩檢，供學生自我檢視心理健康狀態，篩檢出高關懷學生進行主動關懷、追蹤、諮商輔導或轉介處理。篩檢計畫之實施應符合心理專業倫理與相關法律。
2. 對非一般學籍學生（休退學生、復學生、轉學生）關懷追蹤，提供心理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或轉銜服務。
3.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校安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組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4.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5. 視需求召開跨單位聯合輔導討論會議，邀集校內相關單位、校外專家（機關）、家屬與學生共同討論處遇計畫。
6. 整合校內外專業資源合作。

三、 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與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建立緊急事件處理平台，跨單位即時溝通傳遞事件處理情形。
2. 發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時，依據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如附件一）」與「自我傷害事件之危機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進行事件之通報、現場處理與追蹤輔導。

3. 針對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者安排進行心理諮商與治療，以預防再次自殺。與家長聯繫並進行預防教育。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群體，進行心理衛生教育或團體輔導。
4. 自殺身亡事件依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如附件一)」與「自我傷害事件之危機處理流程(如附件二)」進行個案處理，含說明(校內外說明、媒體等)、家屬聯繫、教育輔導與各層級哀傷輔導、機會教育降低自殺模仿效應。
5.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伍、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完整修訂歷程】

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訂定

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修正通過

附件一：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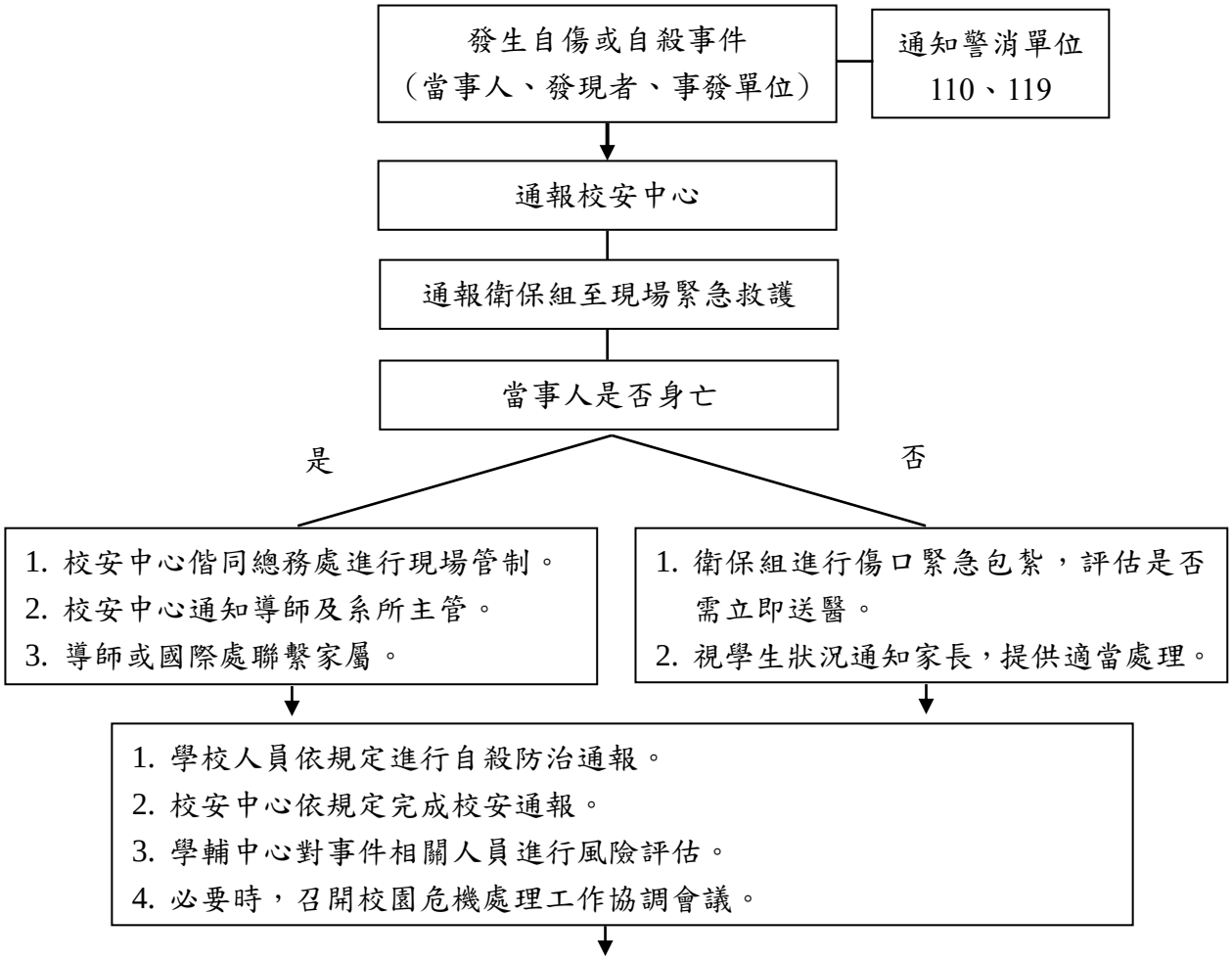
執行單位	行　動　方　案
召集人（校長或主秘）	1. 主持會議。 2. 瞭解目前危機處置進度，並且安排人員進行事件之行政通報等事宜。 3. 與彼此聯繫，給予需要的行政資源與支持。 4. 與學務長、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與如何與媒體應對。 5. 在事件被媒體報導之前，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口頭報告，隨後再補上書面報告。
學務長	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小組的決策人員，包含： 1. 負責與召集人、發言人溝通。 2. 依照其專業知識判斷，決定啟動之相關工作組別與介入策略，並於會議中討論，統籌協調後並發布各組需執行之任務。
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主要負責事件現場的處置及安全工作，包含： 1. 自我傷害危機發生後，赴現場了解情況，在警方到來前，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現場請校安人員，建立現場維護之警戒範圍，以避免無關人員破壞現場狀況，影響警察現場偵辦及鑑識作業。 3. 通報導師及系所主管知悉，到場啟動第一線現場危機處理機制。 4.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5. 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6. 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衛保組	進行當事人急救之處理，於平時需準備緊急醫療箱，當危機事件發生時，直接攜帶此緊急醫療箱趕赴現場。 1. 狀況輕微的當事人：請當事人至衛保組進行傷口之緊急包紮。 2.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在現場進行急救處理，並且安排人員聯絡醫療單位，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學輔中心	針對受到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士，進行輔導與陪伴事宜。 1. 主動關懷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未遂的同學,視其狀況安排或加強諮商輔導，預防再次發生。 2. 視需要召開個案聯合輔導會議,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共同擬定輔導措施。 3. 與家長聯繫進行預防教育。 4. 適時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 5. 適時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安撫學生情緒。
國際事務處	1. 當事人為外國學生時，視需求提供其或家屬出入境與相關手續辦理。 2. 協助外國學生跨國事務辦理。 3. 協助外國學生社群聯繫。
總務處	提供所有需要物件及硬體設備： 1. 事件發生後，趕往現場負責拉起隔離區域的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的師生進入現場，確保事發現場的完整。 2. 負責所有的器材需求，如遮蓋遺體的帆布；若自我傷害事件於夜間發生，則準備照明器材等。 3. 於警方或法醫等人員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善後，安排人員處理血跡、重新油漆、損毀器材之修繕等。 4. 對於所屬單位樓層所發生之自傷危機事件檢視，並對危險空間（高樓、樓梯間等）進行改善與維護（例如意外預防的安全網設備）。
各院系所（導師）	1. 關懷自殺企圖與自殺未遂學生學業及上課狀況;通知授課老師，並視需要提供相關學習調整。 2. 適時與學輔中心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與安撫學生情緒。 3. 持續對受到自傷事件影響的學生提供關懷，宣導重視生命與尋求資源的觀念。 4. 聯絡並陪伴家長，對家長說明事件發生的經過，給予家長支持，並且與家長進行後續的聯絡。
教務處	1. 負責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進行調、代課事宜。 2. 當事人班級教師因事件衝擊，需要休息或接受輔導，則安排其他老師負責代課等。

附件二：自我傷害事件之危機處理流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自我傷害事件之危機處理流程

(115/1/29)



- 導師
  1. 持續關懷當事人，並視需要通知授課老師提供相關學習調整。
  2. 受影響學生之情緒安撫，適時協助轉介，必要時與學輔中心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
  3. 家長聯繫，至醫院探望學生/慰問學生家人。
- 學輔中心
  1. 關懷追蹤當事人並提供諮商輔導。
  2. 視需要召開個案聯合輔導會議；與家長聯繫進行預防教育。
  3. 適時提供受到影響的個人或團體心理衛生教育與團體輔導。
  4. 適時與系上合作辦理班級哀傷輔導安撫學生情緒。
- 國際處：當事人為外國學生時，視需求聯繫家屬，並提供相關跨國事務辦理。
- 教務處：協助受到事件影響之教師若有需要休息或接受輔導時的調、代課事宜。
- 總務處：1.事後環境復原及善後。 2.對危險空間進行改善與維護。